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廖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（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惟未提出擬定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等，亦未說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利益之分割方法，而有補正之必要。本院自應定相當期間，命聲請人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三、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王翌翔

附表：

一、被繼承人廖○○○、廖○○之「遺產稅免稅（或完稅）證明

01 書」。

02 二、繼承人間之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，其分割標的須包含被繼承

03 人廖○○○、廖○○所有遺產，包含所有動產及不動產）；

04 其分割方法，應經全體繼承人及擬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同意，

05 且就受監護宣告之人分得部分，不得低於其法定應繼分，須

06 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